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土山乡合淮路南侧，公司于2021年投资8000万元，租赁系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筑面积3000m²，建设“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吨抹面石膏及5万吨腻子粉。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142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环建审[2021]3142号）。2021年11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5月，工程完工。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筒仓呼吸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实际建设是

同投料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环评未考虑机械臂码垛粉尘，实际建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后经排气筒排放。

(3) 环评中未考虑产品研发区，实际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环评中抹面石膏生产线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备（两条线两套）经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经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搅拌粉尘、卸包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合理布局，实际建设中共设置8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抹面石膏和腻子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1) 抹面石膏线产生废气：筒仓呼吸和投料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一套设备）；混合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搅拌，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汇同管道收集的卸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两条线，两套设备。

(2) 腻子粉废气：筒仓呼吸和投料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一套设备）；混合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搅拌，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汇同管道收集的卸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两条线，两套设备。

(3) 机械臂码垛废气：通过围帘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4) 产品研发废气：混合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搅拌，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间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5m²，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项目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污口，规范设置排放口标牌。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针对“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MRMRMXR，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项目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6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8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³）。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3）危险废物：危废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²，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桶厂家回收。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总量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154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1.0922t/a。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针对“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MRMRMXR，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结论

验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8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公司于2022年7月1日组织召开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建设单位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土山乡京台高速南侧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日期	2022.7.1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俊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865808379
验收技术组	张俊	安徽岭丰公司	13865808379
	乔明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376811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其他			